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 ■申請表 核定表 |
| 申請單位： | 計畫名稱：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 |
| 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至112年08月31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0元。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■無 有 |
|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及金額) |
|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XXXXXXXXXXXX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核定計畫經費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金額(元) | 說明 |
| 教學補給站**特色學習區域計畫** |  | 1式 |  | 購置明細詳如附件1 |  |  |
| 教學補給站**教材教具補充計畫** |  | 1式 |  | 購置明細詳如附件2 |  |  |
| 合計 | 　 | 　 | 0 | 　 | 　 | 本處核定補助為 元 |
| 承辦單位 | 　 | 會計單位 | 　 |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| 　 | 教育處承辦人 | 　教育處 單位主管 |
|  |  |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 |
|  |  |  |
| 　 | 　 |  ■申請表 核定表 |
| 申請單位： | 計畫名稱：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 |
| 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至112年08月31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0元。 |
| 備註：1、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3、各項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4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\*5 %】編列。 | 補助方式：■全額補助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%】酌予補助 |
| 餘款繳回方式：繳回 |

附件3